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  
**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7年1月11日下午，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关于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和答复，于2017年1月1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补充、修订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一、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

现将报告书草案中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上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及“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修订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劳动用工风险、业务资质取得的风险；

3、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一、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相关信息及交易对方穿透人数的计算；

4、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深圳云房历史沿革/（十六）深圳云房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中修订并补充披露了前次业绩承诺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存在差异的原因；

5、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其公允性说明”中修订并补充披露了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与本次交易的整体估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说明；

6、在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行业政策对本次评估假设的影响及评估参数选取的依据和合理性；

7、在报告书中“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承诺业绩的合理性分析及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说明；

8、在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五）其他信息/2、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影响”中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未能成功的资金来源及影响；

9、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了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说明；

10、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深圳云房2014年、2015年亏损及2016年扭亏为盈的原因，具体业务的收入、成本及其确认的会计政策，佣金率下降的原因；

11、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偿债比率的影响、商誉减值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2、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行业政策变化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受本轮政策调控的影响而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